大田县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助方案

为切实保障我县农村客运可持续稳定运行，根据《大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8〕3号）、《大田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64号）文件精神，县财政局同意每年统筹拨付150万元用于农村客运车辆运营的补助。为明确责任，强化考核，用好用足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特制订农村客运车辆运营补助方案如下：

一、补助的对象及时间

 1.补助对象：车辆的归属应是大田县并行驶在大田县境内的农村客运班车（起讫点都是在大田县境内）。

 2.补助时间：每年度

二、补助标准

我县各条线路行驶农村公路的车辆，补助标准可参考：一是按照各条线路运行公路等级，行驶农村公路里程分别给予补助。二是按照总车辆营运月数分别给予补助，其中六辆“客货邮”车辆按二辆车并为一辆车计算。三是按照车辆总座位数和营运月数给予补助。

具体补助标准不限定，由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大田分公司根据市场实际给予分发，但须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原则。

三、补助车辆考核内容

（一）车辆当月正常运行的，运行天数达到100%（修车、性能检测及其他特殊情况除外），补助款按全额核定。不正常运行，补助款按月运行班次除以规定班次的比例核定。车辆运行班次以汽车站报班表认定。

（二）存在以下行为的，按规定扣除补助资金：

1.农村客运车辆不按核定线路、班次行驶的(未办理包车手续或未报备私自用车的)，每次扣发补助款500元。

2.被投诉车辆经核实确实存在拒载、甩客、超载、乱涨价、乱收费、服务态度差等现象的，每次扣发补助款300元，直到扣完为止。

3.节假日加班或特殊原因需停班未报备的，每次扣发补助款300元，直到扣完为止；以汽车站报送的报表为依据。

4.违反规定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违反禁令标线指示、驾驶时拨打或接听手持电话、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每次扣发补助款300元。

5.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及人为破坏被主管部门通报，经核实确实存在在线率低、轨迹不完整、超速报警、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每次扣发补助款300元，直到扣完为止；以管理部门查处后通报、交通执法部门处理结果为准。

6.必须遵守客运站道路旅客运输及管理规定，违规一次扣30元。

7.认真完成政府下达的运输任务、应急运输、防控运输，对未完成的按当月补助款20%扣发。由县汽车站根据发班统计每月经营数据进行初审，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四、补助款发放

由闽通长运大田汽车站根据各条线路、各客运车辆的经营情况（车辆营运考核）、发班统计每月经营数据等情况进行初审，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大田分公司必须成立资金分配考核小组并制定具体分配方案，经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大田分公司发放至经营者。

五、监督检查组

组 长：朱云飞

成 员：刘晓婷 范莹莹 沈学欣

六、日常考核组

考核组成员由福建闽通长运股份有限大田分公司自行成立。

七、申请补助注意事项

申请我县农村客运补助的农村客运经营者必须严格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乘客合法权益和车辆安全运行。存在亡人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农村客运车辆一律取消当年度补助资格。